

十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軍、公、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制規定，由政府與參加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所成立，目的係為保障軍、公、教人員之退撫所得，健全政府人事體制，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，發揮安老卹孤之功能。

(一) 100 年度退休撫卹基金收支情形

1. **退撫基金總收入**：100 年度為 696 億 6,485 萬 4 千元，較上年度 832 億 599 萬 1 千元，減少 135 億 4,113 萬 7 千元 (-16.27%)，主要係因財務及其他收入減少 144 億 1,153 萬 8 千元所致。其中基金收入為 576 億 7,544 萬元，係來自參加人員每月所繳納的款項，平均每月 48 億 628 萬 7 千元；財務及其他收入 119 億 8,941 萬 4 千元。
2. **退撫基金總支出**：100 年度為 775 億 8,701 萬 8 千元，較上年度 473 億 6,994 萬元，增加 302 億 1,707 萬 8 千元 (63.79%)，主要係因財務支出、退撫支出分別增加 231 億 5,951 萬 6 千元、70 億 5,756 萬 2 千元所致。其中退撫支出為 426 億 173 萬 1 千元；財務支出 349 億 8,528 萬 7 千元。
3. **累計數**：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退撫基金累計總收入為 1 兆 61 億 708 萬 8 千元，累計總支出 5,243 億 4,383 萬 8 千元，累計賸餘 4,817 億 6,325 萬元，累計國庫撥補數 3 億 3,394 萬 7 千元。

圖 25 退撫基金總收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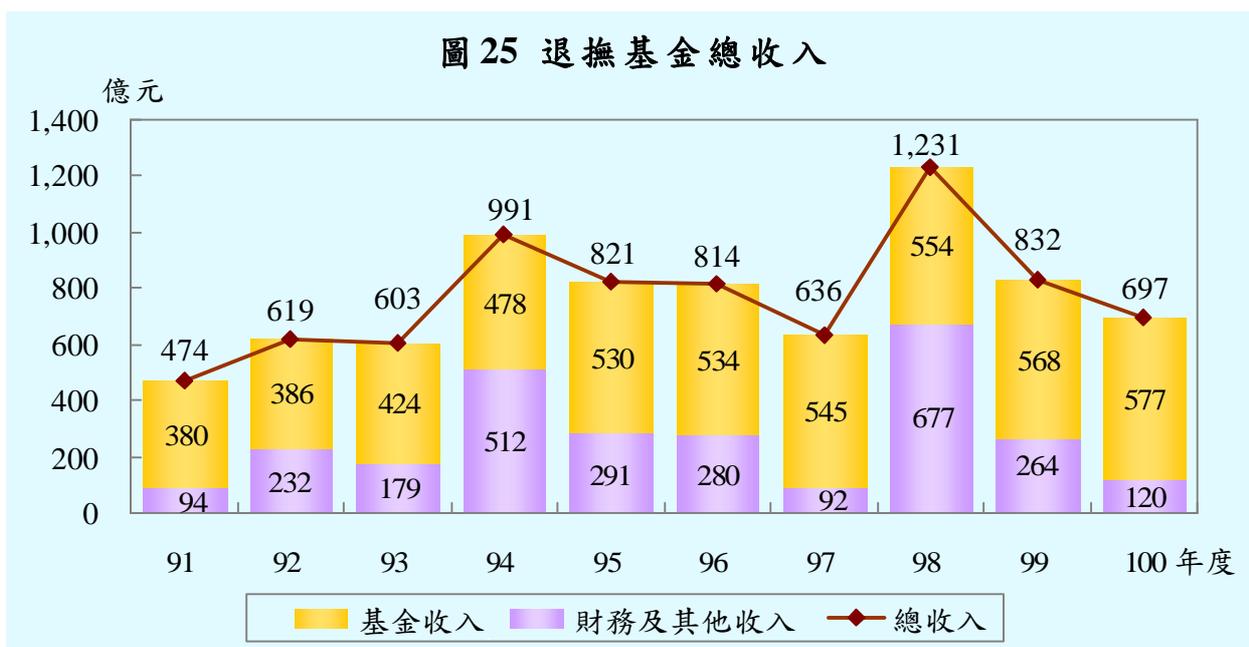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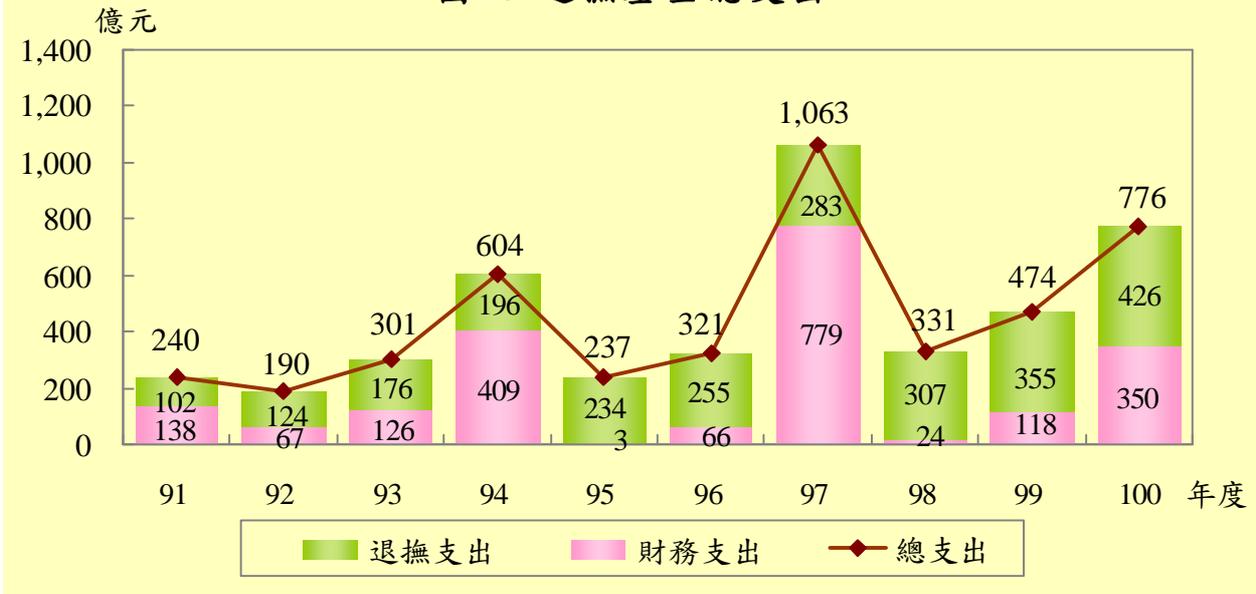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6 退撫基金總支出



(二) 近 10 年退休撫卹基金收支情形

基金收入近 10 年呈逐年成長趨勢，至 100 年度達 576 億 7,544 萬元，其中 93 年度至 95 年度出現較高增加幅度（增加率皆高於 9%）之原因，係各該年度調高基金提撥費率及 94 年度公教人員薪俸調升 3%，96 年度至 99 年度為參加基金人數成長，100 年度則為公教人員薪俸調升 3% 所致；而退撫支出亦隨著累計退休人數增加而增加，由 91 年度 101 億 5,934 萬 8 千元，逐年增加至 100 年度 426 億 173 萬 1 千元。

圖 27 退撫基金收支比較

